

# 可怜! 七旬老人桥洞生活数年

## 城管上百里寻亲,儿子原来在嘉兴

近日,两位70多岁的老人在太湖街道城管办的人员护送下,告别生活数年的京塘桥桥堍,来到位于嘉兴市余新镇的大儿子崔华住处,与家人团聚。

据了解,这两位老人是盐城滨海县人,男方崔仲林现年74岁,咽喉动过手术,其妻70岁。两人常年住在太湖街道京塘桥桥堍下搭建的15平方米的简易木棚内,靠捡垃圾为生。简易棚里一边堆放着捡来的废旧物品,一边还养着猪、鸭、鸡等牲畜,废品和家畜散发出阵阵恶臭。

太湖街道城管办的相关负责人称,早在去年底,他们就多次组织人员对老夫妇做思想工作,劝说其离开此地,老人不同意。近日气温升高,蚊虫繁衍孳生,如果两位老人再在此地居住,不但饲养的家畜会对周边的河道造成严重污染,而且人畜接触过多也会对老人的身体造成危害。经过当地城管

部门的多次探访和调查之后,他们终于知悉两位老人尚有亲人,并询问到了其大儿子崔华的住处。

5月13日早晨6点,太湖街道城管办组织了三名队员赶往嘉兴市余新镇其大儿子崔华住处,经过数小时交谈,终于做通思想工作,并于下午1时左右与其子一同赶回无锡京塘桥下。在城管办人员及老人儿子的耐心说服下,老人终于同意告别桥堍生活,赴嘉兴与儿子同住。下午5时左右,城管办人员又再次动身前往嘉兴市余新镇,义务将两位老人和他的儿子护送回家。

事后,太湖街道城管办的相关负责人称,为防止再有拾荒人员到此居住,他们已连夜将桥堍下木棚进行了拆除,并把周边垃圾进行了清运,目前桥堍周边已恢复整洁。近日他们将联系市政部门,预计两日内会将此处桥洞进行彻底封堵。 周健清 唐奕文/摄



▲崔大爷在儿子和城管陪同下离开



▲两位老人曾经居住的简易木棚

## 无锡消委会发布警示: 预付式消费须谨慎

随着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预付式消费这种新兴消费形式逐渐被认可并普及,为消费者提供方便之余,也潜伏着巨大的风险。昨日无锡市消委会发布今年第四号消费警示,提醒消费者预付式消费还需三思而后行。

据了解,一些商家一般采用五种手法诱使消费者上钩:一是假优惠骗办卡,买卡后逃逸。以优惠的条件吸引消费者购买消费卡后卷款失踪。二是推销时夸大承诺,服务大打折扣。一些经营者在推销预付服务时虚假宣传、随意承诺,售卡后的服务质量大打折扣,甚至强制消费。三是服务条款用词含糊,享受优惠不容易。比如只能在所谓的“优惠时段”使用,优惠措施变成套牢手段。四是最终解释权归商家,一经售出概不退卡。当消费者发现办理会员卡时的宣传与实际接受的服务不符,以经营者服务不周、以次充好、价格不合理等理由要求退卡时,经营者往往以“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或“此卡一经售出概不退卡”等理由予以拒绝。五是商家易主改头换面,对过往债务概不承认。一些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突然被告知商家已经易主,原有会员卡不再使用,如需接受服务,需另行付费办理会员卡。

预付式消费虽然存在巨大风险,但并不是毫无可取之处,只要慎对消费,即可避开风险。因此,市消委会提醒消费者在进行预付式消费时应注意:一是在选择这类消费时,要弄清商家的信誉度和经营状况,尽量选择规模大、信誉好、经营状况佳的商家,不要因商家的优惠幅度和促销原因而忽略了潜在风险。二是要避免高额消费投资,要弄清自己是否需要此类长期服务,要按自己的实际情况、实际需求来购买预付式消费卡,不要贪图便宜购大金额的消费卡,以免承担过多的风险。三是购买预付式消费卡时,要了解消费服务详情,阅读相关的合同内容,注意使用期限、服务范围、功能等条款,最好签订书面合同,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明确双方责任,并注意其中有无限制消费者行为的规定,以免权益受损。 俞萍 陈超

## 大树底下好乘凉 古树竟成天然餐厅

“真是太夸张了,居然吃饭吃到这里来了!”近日,太湖新城城管中队发现,位于太湖新城立德路上的一棵百年榉树周围多了不少推车小贩。原来由于这些天阳光强烈,商贩们便把生意做到了这里。

因为附近有好几个工地正在施工,古树下小贩们琳琅的货品吸引了很多民工,吆喝声、还价声此起彼伏。有些商贩见准“商机”,置办了熟菜、快餐等风味小吃,民工们就聚在树荫下喝啤酒,吃点花生米,好不自在。

然而,“乐”了商贩,“自在”了民工,脚下却随处可见丢弃的一次性水杯、饭盒。许多商贩还直接靠在古木的防护栅栏上休息,原本就不牢固的护栏松动得更厉害了。附近的居民称,这棵百年榉树其实名气不小,去年当地的湖畔村落东群村行将搬迁,许多村民想把它移到新居所,有的还找来园林专家商量搬迁事宜,但都苦于手续和搬运问题,未能如愿。后来,市长毛小平亲在树荫下喝啤酒,吃点花生米,好不自在。 朱越 徐石 唐奕

色的麻绳一圈一圈整齐地环绕起来,并用稻草编织成“衣衫”,树的四周也围起了一个半径约1米的圆形防护栅栏。然而时隔一年,不少摊贩盯上了这棵百年古树。

随后,太湖新城城管中队立即安排队员对古树下的商贩进行劝导和整治,要求其自行收拾所售商品离开,对于不肯配合的商贩坚决予以取缔。同时,及时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还百年榉树一个安静、整洁的生长环境。

朱越 徐石 唐奕

## “忘不了酸菜鱼”被取缔

被《生活无锡》报道的《这家饭店真牛 酸菜鱼中吃出创可贴》一事,最近又有新进展。无锡工商局崇安分局昨日告知《生活无锡》称,位于广瑞路518号的无照经营“忘不了酸菜鱼”饭店已经被取缔,同时对广瑞路还存在有一定数量的无照经营现象,也将积极处置。

在无锡市工商局崇安分局的回复函中表明,早在4月21日,位于广瑞路518号的“忘不了酸菜鱼”就因在未办理卫生许可证等证照的

情况下无照经营,被广益工商所发出责令限期办照通知书。4月23日,崇安工商分局监察室接电话举报反映广瑞路518号酸菜鱼馆存在无照经营的情况,接报后要求广益工商所监管人员前往实地核查,4月27日,对当事人发出责令停业通知书,责令停业,接受处理。而就在这一天晚上,就有消费者从正在营业着的这家本该被停业的“忘不了酸菜鱼”提供的饭菜中吃到了创可贴,因为向工商等部门投诉还险些被饭

店老板“吃生活”,直到报警后才得以脱身。

对于发生这样的情况,无锡市工商局崇安分局表示是相关工作人员的一时疏忽,同时也承诺,除了加强对无照经营的“忘不了酸菜鱼”的监管,还将同时对广瑞路上的无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摸底,责任落实到人,坚决取缔无照经营户。 金辰 薛晨

《这家饭店真牛 酸菜鱼中吃出创可贴》跟踪报道二

## 运河漂满红虫 居民竞相打捞

### 专家:红虫是上等的鱼饲料,不会影响水质

“运河里漂满了红虫,已经好多年没看到这样的情况了。”昨日,读者吴先生来电说,市区运河西门段昨日开始,整个河面漂浮满了红虫,几乎把水染成红色,他担心红虫是水质变坏的一个征兆。

吴先生说:“我家住在五爱家园,平常喜欢早起到运河边早锻炼。今天早上我看到河面上罩了浅浅的一层红色。走近一看才发现,原来河面上漂浮的都是红虫。可不得了,多少年没看到这么大规模的红虫了。我记得上世纪90年代红虫还是非常多的,近几年在运河里几乎灭绝了。红虫是养金鱼最好的饲料,我一大早就捞了不少回去,喂家里的金鱼。只是不知道突然出现这么多红虫,会不会是水质变坏的征兆?”

昨日上午9时许,《生活

无锡》来到了西门永定桥边,远远望去,运河上像是漂着一条浅红色的丝带。沿着运河堤岸仔细观察,运河中央的红虫较为稀少,红虫基本都聚集在堤岸的两边,密密麻麻。不少市民拿着网兜打捞红虫。一位正在打捞红虫的老大爷说:“现在红虫贵得很,今天难得能到这么多红虫,多捞点回去喂金鱼。”

在南禅寺一家专门出售金鱼和饲料的小店里,一位摊主介绍,红虫是饲养金鱼最好的饲料,但价格比较贵。新鲜的红虫5元一斤,但里面肯定掺水。一元一小包的红虫干,约10克重,这样算起来,一斤红虫干要50元,不便宜。据这位摊主介绍,红虫在每年的4-10月大量繁殖,在她看来,河里有红虫说明水质还算可以了。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一位王姓工作人员解释说,红虫学名为水蚤,是一种浮游生物,一到夏季温度适宜,便会大量繁殖。红虫只能生活在中度污染的水域里,污染特别严重的河道里或是特别干净的河水里,红虫是无法生存的。按照目前运河的水质来看,红虫的大量出现,说明运河的水质在好转,红虫是鱼类的上等饲料,不会对运河水质造成危害。

匡笠 薛晨文/摄



居民捞起的红虫

浮世绘

## 荒唐! 14岁男孩在7岁女童身上“实验”如何怀孕

今年才读初一的14岁男孩小华,与同学聊天时得到女人如何怀孕的知识,居然想到在邻居家7岁女童身上“实验”一下。昨日锡山区检察院披露一起特殊案例,提醒家长和社会重视青少年性教育。

小华是无锡某中学初中一年级学生,学习成绩中等,平时尚乖巧。其父母都是外地人,在无锡打工已有近10年。7岁时小华被父母接来无锡读书,全家与其父母的四川同事一家租住在同一房东的房子上下楼,同事家有一7岁女童小燕(化名)。由于都有孩子在读书,又是同事,两家关系很好,小华也常常给小燕辅导功课。

今年2月9日晚6时许,小燕吃过晚饭后又来找小华帮忙做作业,小燕和小华的父母均去上夜班,只留下两人在小华家。小华帮小燕做作业,小燕坐在小华父母床上看电视。过了一会,小华去上厕所,回来时看着仍在看电视的小燕,小华突然想起之前同学聊天时,

讲到男孩子如何能让女孩子怀孕的知识,突然就很想“实验”一下,看是不是真的像同学说的一样。结果14岁的小华在根本不知道事情严重性的情况下触碰了小燕,导致小燕外阴擦破。事后小华父母与小燕父母达成了赔偿协议。

案件被转至锡山区检察院后,检察官根据相关法律最终对小华作出了免于批捕的决定。不过检察官提醒说,青少年性犯罪已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加强对青少年、甚至儿童的性教育应真正引起重视。接受不到正确的性知识教育、对性感到好奇是青少年性犯罪的重要原因。本案中的小华,平时表现尚好,未曾看过黄色网站、书籍,但其对性好奇,无法从学校、父母处了解相关知识,于是偶然从同学聊天中得知女人怀孕的方法就想尝试,以致犯错。希望学校、家庭和有关部门真正对青少年性教育重视起来,让因此犯错的孩子越来越少。 贺俊丽 王雪萍 陈超

## 可叹! 继父女四十年缘尽 为房产对簿公堂

“我当她亲生女儿,没想到她将我房产强占!”赵先生满腹委屈。“我和我妈妈都是共同居住人,并且实际居住在该房内,凭什么让我迁出?”莉莉气愤不已。

这是近日发生在滨湖法院里的一幕,这对曾经相处了40年的“继父继女”,却因赵先生妻子、莉莉养母的去世而关系最终破裂。让他们对簿公堂的是一处房产。

赵先生与莉莉不是亲父女,说起这段“父女”缘分,还得从40年前说起。1968年1月,赵先生与成女士登记结婚,而莉莉随养母成女士与赵先生共同生活,也管赵先生叫“爸爸”,一家其乐融融。赵先生表示,他与成女士婚后未生育子女,视莉莉如己出。

可是,这样温馨安详的日子却不长久。赵先生表示,莉莉成年后工作、结婚在外安家,就不再对他和妻子尽任何义务了。2006年,他与妻子成女士住到养老院,将居住的某新村三楼的房屋出租。妻子去世后,他以房改售房买下该房产权。而继女在他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门锁撬掉赶走房客强占房产。

对此莉莉并不认同,“房子是他单位分配的公房,自己与母亲都是共同居住人,也实际居住在该房内,户口也在此。”莉莉表示自己与丈夫于几年前离婚,现在没有其他住房。“住在这里理所当然”。

赵先生多次要求莉莉搬离,但遭到了拒绝。赵先生于是起诉到了法院。法院同时还查明,莉莉的户籍登记确实在争议的房屋内,但成年及婚后一直在外居住生活。几年前,莉莉与丈夫离婚时约定:存款归丈夫所有,本市某小区内一套一层的房屋产权归莉莉。之后,莉莉一直进行房屋置换。

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争议房屋系赵先生按房改政策购买取得的个人财产,他对自己的不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莉莉虽然户籍登记在该房屋内但并非实际居住人,且另有房屋,不符合共同居住人的情形。赵先生要求莉莉迁出房屋的诉讼请求,应得到支持。最后,法院判决莉莉立即迁出赵先生的房屋。

(文中人物为化名)

龚雨钰 薛云 陆媛

资讯

## 会龙桥 20日起实行临时交管

据悉,因市区石门路会龙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需拆除重建,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将从5月20日起至8月20日止,对施工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会龙桥的主桥及

引桥段实行封闭施工,全天禁止各类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过。被限制通行的车辆、行人需按交通标志的指示,从周边道路、桥梁绕行。

薛晨

## 看准点电影 享特价优惠

据金逸影城消息,金逸会员购买每天10:00、12:00、18:00的准点电影,可分别享受10元、12元、18元特价。5月19日-5月20日,每天13:00-21:00,凡进入金逸影城,无需购票即可免费品尝蒙牛或伊利牛奶一份。

热映影片:《星际迷航》《金刚狼》《南京!南京!》《战·无双》《拉贝日记》《超级女特工》《杂技小精灵》《车票》《熊猫回家路》。5月22日起上映《斗爱》《月球大冒险》(3D电影)。

薛晨